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章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金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史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的定義應以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為準)，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中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中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選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 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史敏女士。